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至少要有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任何終止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 2.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 2.4.1 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 2.4.2 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2.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任命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與會成員須選舉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一職。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應在申報及審核週期及其他認為需要的時間適時召開。

4.2 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5.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的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7個工作日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支持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受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5.5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然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獲委員會主席邀請除外)的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於委員會會議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7.4 委員會應具備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1.2 按適用標準檢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應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8.1.3 制定及執行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屬全國或國際核數師行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以及提出建議；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1.5 就上述第8.1.4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1.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8.1.9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8.1.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8.1.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8.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8.1.13 就「職責」這一段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8.1.14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主題；

8.1.15 倘認為合適，就董事會職權範疇內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或實施的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8.1.16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僱員安排，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1.17 充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8.1.18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或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

8.2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職或罷免，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在任何合理時間提前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查閱。

9.2 於有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其評論及記錄。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策及建議。

10. 可供查閱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並通過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可供查閱的職權範圍。